

25S0000340500068805 评价实施公告

一、评价范围：养老护理员三级

二、评价对象：社会

三、报名条件：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）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- 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- 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, 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理论考试费 68 元、实操 380 元

五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，可向江东颐养提出申请并填写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登记表》、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、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：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

电话：0555-5189999

（三）准考证获取方式：现场领取或电子版发送个人邮箱

六、评价流程

（一）评价依据标准及规范：以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为内容依据，按照标

准参照考试命题规则，重点考核本职业（工种）及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，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、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。其中，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主要依据评价标准规范、题库命题技术规程等编制题库和命制试卷。

（二）考试科目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

（三）考评方式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、操作技能考核（含模块化考核、生产过程考核等）等方式开展考核认定。

（四）考评时间及考场安排：具体以考务安排为准。

（五）成绩公布：考试结束七个工作日江东颐养网站公布。

（六）证书领取方式

（1）邮寄领取：证书邮寄请准确提供收件地址及电话，以便证书快速顺利送达，因投递信息有误或者不详尽导致证书无法送达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2）考生现场领取：携带本人身份证至江东颐养职业技能认定办公室领取。

（3）培训机构代领：培训机构需提供培训开班计划表及考生合格人员花名册。

七、评价机构内部督导电话：0555-5189999

市人社部门监督电话：0555-8880235

八、其它需要告知的事项

报名咨询电话：0555-5189999

